

# 自在主童子修行法門之初探

## —以《八十華嚴》為主

釋常學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二年級

### 摘要

本文是以《華嚴經》三種版本來對照，但以《八十華嚴》為主，而《六十華嚴》與《四十華嚴》二種譯本作為輔助參考資料來研究。《華嚴經·入法界品》是《八十華嚴》中的最後一品，是作為我們現實人間修行最好的示範，其通過善財童子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說明如何成就無上佛道的種種因緣過程。而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善財所參訪的善知識是五十三參中第十二位一自在主童子，也是十行中第二饒益行，十行位之十度波羅蜜中戒波羅蜜。其所修法門是「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此法門主要以之功德來利益衆生。

善財童子經過長途跋涉到達了名聞國，找尋自在主童子。後來，善財童子找到了正在萬名童子聚沙成堆中玩遊戲的自在主童子。善財童子向自在主童子請教如何修菩薩行的方法、途徑。自在主童子向善財童子敘述了自己所修的「一切工巧大神通智光明法門」的殊勝功用，以及對這法門的境界與勝用作了詳細的說明。

**關鍵詞：**自在主童子、修行、法門

## 壹、前言

佛家常說：不讀華嚴就不知佛家之富貴，《華嚴經》這部經浩瀚深廣，要想瞭解其中之深意，實乃不易。其中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為親近善知識來做典範，而成就佛道過程之因。

本文就是以《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善財童子所參訪的第十二位善知識——自在主童子來作為研究的對象，通過對自在主童子的深入研究，而能得知，他所修的法門是什麼？此法門的勝用是什麼？吾人就以本文《八十華嚴·入法界品》為主，但在中間或許有地方不詳之處，就以《六十華嚴》或《四十華嚴》內容分析做參考。

## 貳、略述自在主童子

此段略釋自在主童子為何明為自在主，及其得法因緣。

### 一、釋自在主童子之名

自在主童子，《八十華嚴》經中說：

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曰名聞；於河渚中有一童子，名自在主。<sup>1</sup>

而在《六十華嚴經》曰：

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曰輸那，彼有童子名，釋天主。<sup>2</sup>

在《四十華嚴經》又曰：

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圓滿多聞，其中有城，名曰妙門，

---

<sup>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5〈39 入法界品〉，(T10, no. 279, p. 350, b17-18)。

<sup>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8〈34 入法界品〉，(T09, no. 278, p. 704, b12-13)。

彼有童子，名根自在主。<sup>3</sup>

依澄觀的《疏》曰：童子『自在主』者，三業無非，六根離過，故得自在。則戒為主矣。戒淨無染故云『童子。』<sup>4</sup> 法藏在《探玄記》曰：「表持戒行，捨離業非。童子名『釋天主』者。『童子以表戒行清潔；於戒自在，故名天主。』」<sup>5</sup>

在澄觀在《行願品疏》的解釋：『入法千門，斯為最妙。』周遍推求根自在主者，六自在王，性本清淨，眾生境牽不得自在，善守根門，塵境不染，不妄視聽，嘗觸知覺，寂無所取，了見分明，為根自在。<sup>6</sup> 此以上三種來說，略述自在主童子在三世輪回的生死愛河中不漂溺；又象徵居中的善知識具有無量福河，常流不止。<sup>7</sup>

## 二、修法因緣

善財童子見到自在主童子之后，先行請法的儀禮。經云：

聖者！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菩薩道。我聞聖者善能誘誨。願為解說！<sup>8</sup>

而自在主童子稱其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但卻不知曉菩薩如何學菩薩行，如何修菩薩道。請您向我開示這一問題！」首先，對善財童子說

---

<sup>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9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T10, no. 293, p. 704, a1-2)。

<sup>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 〈39 入法界品〉，(T35, no. 1735, p. 934, a1-3)。

<sup>5</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 〈34 入法界品〉，(T35, no. 1733, p. 465, a5-7)。

<sup>6</sup>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5，(X05, no. 227, p. 117, b24-c4 // Z 1:7, p. 305, a13-17)。

<sup>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 〈39 入法界品〉：「若持淨戒。生死愛河不漂溺故。又無量福河常流注故。」(T35, no. 1735, p. 933, c29-p. 934, a1)。

<sup>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5 〈39 入法界品〉，(T10, no. 279, p. 350, c4-9)。

明：「自在主言：善男子！我昔曾於文殊師利童子所，修學書、數、算、印等法，即得悟入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sup>9</sup>

自在主童子便告訴善財修法因緣，我以曾往昔跟隨文殊師利童子學習書寫、數學、算術、印刻等技術，所以能夠證悟：『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

澄觀大師在疏鈔說：『文殊所學』者，有智能護戒故。『書』者，能詮，止、作分明故；『數』者，表四重、十重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故；『算』者，一一之因感幾何果故；『印』者，持、犯善、惡，感果決定故；『等』者，等餘醫方，成五明故。<sup>10</sup>

文殊代表智慧，說明有智慧就能護持戒律。「書」，本指書寫經典，而在此則指戒律中的「止」（禁止）、「作」（應行）分明。數，本指「數量」，而在此表徵戒律中的「四重、十重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算」，本指「計算」，而在此則表徵「一一之因感幾何果」。「印」，本來是「印定」決定之意，即「佛教的真理」，在此則是表徵「持犯善惡，感果決定」。意思是說：如果你能受持善的淨戒，就得善果，那么如是惡的，就得惡果，所以一切都善惡都是來自于所持的善惡而感得的果報。「等」則表徵此一「工巧明」。

## 叁、自在主童子所修之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

### 一、釋法門之名

「一切工巧大神通智光明法門」：工巧神通，又作「世工業明」、「巧業明」，指通達有關技術、工藝、音樂、美術、書術、佔相、咒術等之藝能學問。可分「身工巧」和「語工巧」兩種。前者包括細工、書畫、舞蹈、刻鏤

---

<sup>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5〈39 入法界品〉，(T10, no. 279, p. 350, c9-11)。

<sup>1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39 入法界品〉，(T35, no. 1735, p. 934, a6-12)。

等等技藝。後者則指文詞贊詠、吟唱等藝能。

關於這一法門，據澄觀的解釋，「工巧神通皆智所為故。亦表修戒發定、慧故。」<sup>11</sup> 由此可知，工巧神通這個法門，是要通過智慧才能所得，但在得到之前，是要持戒，此中是以工巧明象徵修行必須具備的「智慧」，而此「智慧」又是「持戒」、「護戒」的基礎，因此，這一法門也就是表徵修行必須「戒」、「定」、「慧」「三學」兼修。

## 二、法門之勝用

「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中，上文是以文殊所學而得智慧，就是自在主童子學習世間五種學術，五明：梵語 *pañca vidyā -sthānāni*。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即：(一)聲明（梵 *śabda-vidyā*），語言、文典之學。(二)工巧明（梵 *śilpakarma-vidyā*），工藝、技術、算曆之學。(三)醫方明（梵 *cikitsā-vidyā*），醫學、藥學、咒法之學。(四)因明（梵 *hetu-vidyā*），論理學。(五)內明（梵 *adhyātma-vidyā*），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sup>12</sup>又五明有內外之分，依《法華三大部補注》卷十四載：上述五明為內五明，或除前三者相同外，以第四為咒術明，第五為因明；外五明：則指聲明、醫方明、工巧明、咒術明、符印明。<sup>13</sup>

以下就依《八十華嚴》及澄觀《華嚴經疏鈔》圖表來敘述五明<sup>14</sup>：

---

<sup>1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39 入法界品〉，(T35, no. 1735, p. 934, a11-12)。

<sup>12</sup> 佛光大辭典 慈怡編

<sup>13</sup> 《法華三大部補注》卷十四載，(X28, no. 586, p. 408, c4-10 // Z 1:44, p. 242, b17-c5)。

<sup>1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 51 卷-第 80 卷)》卷 65，(L133, no. 1557, p. 494, b10-p. 495, a5)。

		華嚴經疏鈔		八十華嚴經文	
正 示 法 界	(一) 舉法門名體	今初，文殊所學者，有智能護戒故。書者，能詮，止、作分明故。數者，表四重、十重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故。算者，一一之因感幾何果故。印者，持、犯「善」、「惡」，感果決定故。等者，等餘醫方，成五明故。上明所學，下辨所悟。工巧神通，皆智所為故，亦表修戒發定、慧故。		自在主言：善男子！我昔曾於文殊師利童子所，修學書、數、算、印等法，即得悟入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	
	(二) 明業用	總明	聲明	法施設建立，名、句、文身等故	善男子！我因此法門故，得知世間 書
				數施設建立	數、算、印
			因明		界、處等法
		雜辨諸明	醫方明	其能療治即是除斷，能字亦是斷已不生	亦能療治
				病相	風癩、消瘦、
				病相、病因	鬼魅所著，如是所有一切諸病
			工巧明	一、營造工業	亦能造立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宮殿屋宅種種諸處
				二、和合工業	亦善調鍊種種仙藥
				三、營農工業	亦善營理田農
				四、商賈工業	商估一切諸業，取捨進退咸得其所
		內明	五、占相工業	又善別知眾生身相	
			一、知六趣因果	作善作惡，當生善趣，當生惡趣	
			二、知三乘因果	此人應得聲聞乘道，此人應得緣覺乘道，此人應入一切智地	
			總結	如是等事皆悉能知。亦令眾生學習此法，增長決定究竟清淨	
廣顯知算	初、辨能算之數		善男子！我亦能知菩薩算法。所謂：一百洛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廣說乃至，優鉢羅優鉢羅為一波頭摩，……此又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不可說轉。		
	二、算彼所算		善男子！我以此菩薩算法，算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其內顆粒多少；亦能算知東方所有一切世界種種差別次第安住，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亦能算知十方所有一切世界廣狹大小及以名字，其中所有一切劫名、一切佛名、一切法名、一切眾生名、一切業名、一切菩薩名、一切諦名，皆悉了知。		

善男子！我因此法門故，得知世間書、數、算、印界處等法，亦能療治風癩、消瘦、鬼魅所著——如是所有一切諸病，亦能造立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宮殿屋宅種種諸處，亦善調鍊種種仙藥，亦善營理田農商估一切諸業……如是等事皆悉能知。亦令眾生學習此法，增長決定究竟清淨。

自在主童子告訴善財，我能得到這個[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就能了知世間的書寫、數學、算術、印刻等技術，才能通曉世間種種疾病，我能夠建造各式各樣的住所，也善於管理各種行業。我並且能夠辨別誰會為善、誰會為惡的身像，能夠分清誰能獲得聲聞乘、誰能證得緣覺乘。誰應該獲得一切智慧。

善男子！我以此菩薩算法，算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其內顆粒多少；亦能算知東方所有一切世界種種差別次第安住，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亦能算知十方所有一切世界廣狹大小及以名字……一切業名、一切菩薩名、一切諦名，皆悉了知。

是說善男子！我憑藉這一算法，可以計算出無量由旬廣大沙堆，並且知曉這些沙堆之內究竟有多少顆沙粒；也能夠計算出東方所有一切世界種種差別以及其遞移次第，對於南、西、北方以及東南、東北、西南、西北、上、下等也是如此；我也能夠計算出十方所有一切世界的廣狹大小以及名字，這些世界中的所有一切劫名、一切佛名、一切法名、一切衆生名、一切業名、一切菩薩名、一切真理之名，我都能夠全部了知。

以上表格依澄觀疏鈔解釋：「明業用」中三：初、「總明者」，此之「總」亦即聲「明」聲，即聲教；明，即明了。謂世間文章算數建立之法，皆悉明了通達。「書即「聲明中「法施設建立，名、句、文身」等故。又善別知衆生身相二句：指「五明」之一的「內明」。所謂「內明」，是指佛教中的菩薩藏法和聲聞藏法，也就是諸佛的一切言教。在《瑜伽師地論》卷十三曰：「事施設建立相」、「想差別施設建立相」、「攝聖教義相」、「佛

教所應知處相」等四種相來說明「內明」。「事施設建立」指由三種事——1、素怛纜事（經）、2、毗奈耶事（律）、3、摩怛履迦事（論）總攝一切諸佛的言教；「想施設建立」的「想」指「名相」，即佛教中一切專有名相的建立；「攝聖教義」的「義」指佛教所說明解釋的義理；「佛教所應知處」則指佛教所應當知道的法數。<sup>15</sup>

其「數、筭、印」，即聲明中「數施設建立」，通治取與中生疑障。其「界、處等法，」即是因[明]。故《新經云》「種種智論」，名是「論體，即言論、諍論等。」

【雜辨諸明】者，即餘三明：一、即鑿方明。於中風癩、消瘦是病相，鬼魅所着亦是病相，亦是病因，因鬼等病故。其能療治，即是除斷。能字亦是斷已不生。

二、【亦能造立】下，即工巧明。《梵網經直解事義》卷1：「工巧明工。即工業巧、即巧妙。謂：世間文詞讚咏。乃至營造城邑農田商賈、種種音樂、卜、算、天文、地理。一切工業巧妙，皆悉明了通達故。」<sup>16</sup>

在《瑜伽師地論》卷15有十二工巧<sup>17</sup>，今畧有五：一、營造工業<sup>18</sup>。二、亦善調練種種仙藥者，即和合工業。三、善營理田農，即營農工業。四、商賈工業，其一切諸業，即該諸文所不說者。更有七不說，謂「音樂、書筭、成熟、防邪、事王、變化、呪術。」五、又善別知眾生身相，即占相工業。<sup>19</sup>三、【作善作惡】下，即是內明。有上瑜伽有四施設建立：「一、事，二理，三、攝聖教，四、聖所應知。今」明於「理」理體，於中有二：一、知六趣因果；二、【此人】下，知三乘因果。從【如是等】下，總結，兼於餘三，

<sup>15</sup> 《瑜伽師地論》卷十三曰，(T30, no. 1579, p. 345, a19-b1)。

<sup>16</sup> 《梵網經直解事義》卷1，(X38, no. 698, p. 880, a13-15 // Z 1:61, p. 108, d4-6)。

<sup>17</sup> 《瑜伽師地論》卷15，(T30, no. 1579, p. 361, b7-9)。

<sup>1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8〈26 十地品〉，「草樹華果，亦兼營農工業。」(T35, no. 1735, p. 799, c27-28)。

<sup>1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8〈26 十地品〉，此即，「不喜樂障對治，金至示人，即生成工業，繫閉障對治，日月至無錯謬。」(T35, no. 1735, p. 799, c28-p. 800, a1)。

謂令其習學、決定、究竟，即攝聖教。聖教所知，應辦事、理，即三藏。故下知筭亦「聲明」攝。

自在主童子授予善財的法門，「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是相融相通之處，所以，世間的技藝「五明」也是用以度化眾生的一個善巧方便。而也是以「後得智」<sup>20</sup>而言，因此，修習「五明」也屬學術範疇，在十地菩薩中就以「五地菩薩學五明」<sup>21</sup>最為精進，因為「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sup>22</sup>所謂：文字、算數、圖書、印璽；地、水、火、風，種種諸論，咸所通達。所以，：「言正覺一切相者，要須於五明處善巧知。」<sup>23</sup>所以，善財參訪的這位善知識，自在主童子，持戒智慧所得，此法門勝勇就是學習世間技藝等「五明」，善巧方便來度化一切眾生，而五明業是此世間的「後得智」，也融入了「根本智」，<sup>24</sup>其兩者是相融無礙。

---

<sup>20</sup> 梵語 *pr̥stha-labdha-jñ ā na*。又作無分別後智、後得無分別智。無分別智之一。與「根本無分別智」(根本智)相對。即根本無分別智後所得之智。蓋此智乃根本智所引，能了達依他如幻之境，故稱如量智、權智、俗智。又根本智為非能分別、非所分別，此智則為所分別、能分別。於十波羅蜜中，與後之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相配。

<sup>2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T35, no. 1735, p. 799, c2-3)。

<sup>2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T10, no. 279, p. 192, b8-20)。

<sup>2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26 十地品〉，(T35, no. 1735, p. 797, c9-10)。

<sup>24</sup> 根本智梵語 *m ū lajñ ā na*。又作根本無分別智、如理智、實智、真智。無分別智之一。相對於後得智。乃諸智之根本，以其能契證真如之妙理，平等如實，無有差別，故亦稱無分別智。於攝大乘論釋卷八中，稱此智乃為正證之慧；蓋以此智遠離各種推求考察之行解，亦無分別之智用，然此智之任運可燭照法體，契會真理，故為正證之智慧。又以此智為智之正體，而非化用，故又稱之為正體智，乃十波羅蜜中之般若波羅蜜。

## 肆、結語

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是「自在主童子」，此善知識為善財童子宣講的是「一切工巧神通智法門」，是進入「十行」的第二行階位，即「饒益行」的方法。所謂「饒益行」是指善能利益一切衆生，令一切衆生立無上戒，得不退地，饒益自他。此中的「工巧神通法門」是說修行必須具備的「智慧，」而此「智慧」又是「持戒」「護戒」的基礎去行持，因此，修行必須具備戒、定、慧、三學來修，故華嚴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sup>25</sup>在修行之中，戒律對於我們出家人來說是極為重要。故如自在主童子：「若持淨戒，生死愛河不漂溺故，又無量福河常流注故。」<sup>26</sup>若能受持淨戒，象徵著修行在面對各種如流水般變動不停的境界時，有以戒為法則，才能有所受持，也意味著活脫的思想要以「戒」為準則，那麼守戒就如流水般靈活自在。

---

<sup>25</sup> 《傳戒正範》卷 3, (X60, no. 1128, p. 644, b23-c1).

<sup>2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7 〈39 入法界品〉, (T35, no. 1735, p. 933, c29).

## 參考書目：

- 1、《大方廣佛華嚴經》，東晉，佛馱跋陀羅譯，T09, no. 278
- 2、《大方廣佛華嚴經》，于闐，實叉難陀譯，T10, no. 279
- 3、《大方廣佛華嚴經》，罽賓，般若譯，T10, no. 293
- 4、《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唐，澄觀撰，T35, no. 1735。
- 5、《華嚴經探玄記》，魏，法藏述，T35, no. 1733。
- 6、《華嚴經行願品疏》，唐，澄觀撰，X05, no. 227。
- 7、《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于闐，實叉難陀譯，L133, no. 1557。
- 8、《瑜伽師地論》，唐，玄奘譯，T30, no. 1579。
- 9、《傳戒正範》，清，X60, no. 1128。
- 10、《梵網經直解事義》，X38, no. 698。
- 11、《法華三大部補注》，X28, no. 586。
- 12、電子詞典《佛光大辭典》，慈怡編。